

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为江西省水利厅直属正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赣抚平原灌区水利工程及取、用水的统一管理和保护。

（一）统一规划灌区渠系改造、工程改建和工程岁修、防洪、管理等工作。

（二）负责灌区工程供水计划编制、供水和配水调度，统一调配水量，指导灌区计划用水，科学用水，确保区内工业生产、农业浇灌、城镇生活及环境供水安全。

（三）贯彻团结治水，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执行灌区管理委员会的决议。

（四）管好工程。具体负责焦石、柴埠口、箭江、王家洲、岗前、天王渡枢纽工程以及西总干渠和东总干渠周坊节制闸以上渠段的取、泄水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五）加强灌溉试验研究，推进节水灌溉措施的应用。

（六）开展综合利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为灌区工农业生产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省赣管局内设科室17个，包括：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建设与管理科、技术室、水政保卫科、信息中心、后勤服务中心、供水管理中心、向塘服务中心（老干办）、养护维护中心、灌溉实验站、柴埠口管理站、焦石管理站、箭江管理站、岗前管理

站、罗家管理站。工会、团委按有关章程设置。

编制人数小计 218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90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128 人。实有人数小计 259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22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41 人,自收自支在职人数 81 人。离休人数小计 1 人,退休人数小计 134 人,退职人员 2 人。

单位收入汇总表

填报单位: [303010]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2,376.51	1,161.51	7,165.00	7165.00					3,500.00				5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46		121.40	121.40					297.0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8.46		121.40	121.40					297.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52		121.40	121.40					152.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94								134.9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56								100.5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56								100.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56								100.56				
213	农林水支出	11,826.58	1,161.51	7,034.20	7034.20					3,080.87				550.00
03	水利	11,826.58	1,161.51	7,034.20	7034.20					3,080.87				55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815.74	1,089.74	4,726.00	4726.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389.07		1,758.20	1758.20					3,080.87				55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21.77	71.77	550.00	5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1		9.40	9.40					21.5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1		9.40	9.40					21.51				
2210203	购房补贴	30.91		9.40	9.40					21.51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303010]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2,376.51	4,986.00	7,390.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46	418.4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8.46	418.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52	273.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94	134.9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56	100.5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56	100.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56	100.56	
213	农林水支出	11,826.58	4,436.07	7,390.51
03	水利	11,826.58	4,436.07	7,390.51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815.74		5,815.7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389.07	4,436.07	953.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21.77		621.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1	30.9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1	30.91	
2210203	购房补贴	30.91	30.9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3010]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165.00	936.00	6,22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40	121.4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40	121.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40	121.40	
213	农林水支出	7,034.20	805.20	6,229.00
03	水利	7,034.20	805.20	6,229.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726.00		4,726.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758.20	805.20	953.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50.00		5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0	9.40	
02	住房改革支出	9.40	9.40	
2210203	购房补贴	9.40	9.4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 [303010]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936.00	791.30	144.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3.04	783.04	
30101	基本工资	233.02	233.02	
30102	津贴补贴	9.40	9.40	
30107	绩效工资	345.08	345.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40	121.4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76	50.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38	23.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70		139.70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15.00		1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30.00		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0		4.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00		3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0		9.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		3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6	8.26	
30301	离休费	8.26	8.26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31008	物资储备	5.00		5.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03010]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303010	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	34.70				4.80	29.90	29.9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3010]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3010]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赣抚平原灌区维修养护及水价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江西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0	
	其中：财政拨款	66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1：本年度完成灌区内渠堤维修养护35公里，砼护坡养护整治13万平方米，管理房维护5处，量测水设施维护40个，小型分水涵闸维修60座；</p> <p>目标2：通过对灌区内水工建筑物及管理设施的维修养护，保障灌区水调度正常运行，消除运行管理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使得灌区能够正常发挥防汛保安全，抗旱保丰收的基本功能。</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价补贴成本支出	≤80万元
		灌区渠系、设施设备养护成本	≤58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渠堤维修养护	=35公里
		整治砼护坡养护	=13万平方米
		基层站站院维修养护	=5个
		量测水设施维护	=40个
		小型分水涵闸维修养护	=60座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养护完好率	≥95%
		维修养护验收合格率	=100%
		进场材料、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维护维修及时率	=100%
		财政资金支付进度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修养护渠道后提高供水经济效益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灌溉、防洪、排涝能力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灌区水生态可持续	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 2024 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2376.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13.9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71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80.1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161.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3.1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2376.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13.9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9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9.8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43.0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0.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9.9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2.82 万元。项目支出 7390.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53.8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4.77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33.81 万元,资本性支出 5481.9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2.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0.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826.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49.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143.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29.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5.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4.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9.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4.96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33.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97 万元;资本性支出 5504.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42.13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71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80.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4 万元,农林水支出 703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4.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83.0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6 万元,资本性支出 5 万元。项目支出 62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2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3 万元,资本性支出 4726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总额 62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9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0.58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赣抚平原灌区维修养护与水价补贴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赣抚平原灌区维修养护及水价补贴项目一是对管理范围内渠道、建筑物及其机电设备、以及其他水利设施进行日常维修和物业化维养，二是对信息设施进行相关维养，维持焦石拦河闸、西总干渠进水闸等水闸远程监控系统，水情闸位测报系统，视频监视系统，供水监测系统等信息化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灌区内水工建筑物及管理设施的维修养护，保障灌区水调度正常运行，消除运行管理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使得灌区能够正常发挥防汛保安全，抗旱保丰收的基本功能。

2) 立项依据

根据《江西省赣抚平原灌区管理条例》，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负责灌区水利工程的统一管理和维护，所需经费专项用于灌区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维护，不得挪作他用。灌区应当坚持岁修制度，省管理局根据水利工程运行情况提出年度岁修计划，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同时参照《江西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江西省水利工程管理及维修养护考核办法》，赣抚平原灌区 2024 年度灌区维养经费计划实施 660 万元：其中水价补贴 80 万，维修养护经费 580 万（具体灌区定额标准测算见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直管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测算说明）。

3) 实施主体

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

4) 实施方案

对局直管工程需开展的日常管护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渠堤日常管护：主要对 180 余公里的渠堤实施草皮日常养护、标志桩维护、草皮补植等，对 90 余公里的渠道进行水域清障清杂保洁等，做好各站院的环境绿化管理等；
水工建筑物日常管护：主要对各类水闸、渡槽、滚水坝等水工建筑物进行日常管护等；
机电设备日常管护：主要对各类机电设备、启闭设备及其他设备的日常管护、运行管理等。

对局直管工程需实施的常规维修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渠堤渠道维修：主要对东西总干渠、二千渠、六干渠等渠

堤渠道有损坏的部位进行维修等；水闸、小型分水涵闸及其他水利设施的维修：主要对损坏的水闸、小型分水涵闸、启闭机及其他水利设施等进行维修，对输水涵管破裂、闸头损坏等进行维修改造；站院维修养护：主要对站院等场所进行零星维修，如路面修复，护栏维修，路灯等照明系统、排水系统等进行改造，闸房、发电机房、管理房等房屋零星维修工程。

5) 实施周期

2024 年1月1日-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660 万元

二、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34.7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遵守厉行节约规定，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2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遵守厉行节约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四) 上年结转（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四)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指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指水资源费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

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灌溉渠道：指联接灌溉水源和灌溉土地的水道，把从水源引取的水量输送和分配到灌区各个部分，渠道的纵、横断面要根据设计灌溉流量和设计灌溉水位等资料进行设计。在一个灌区范围内，按控制面积的大小把灌溉渠道分为干渠、支渠、斗渠、农渠、毛渠等5级。地形复杂、面积很大的灌区还可增设总干、分干、分支、分斗等多级渠道；面积较小的灌区可以减少渠道级数。